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
加強鐵道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合稱「雙方」）依據1972年12月26日簽訂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雙方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三點規定，共同辦理下列事項，並就共同努力獲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達成共識。

1. 雙方為尋求臺日均擁有之鐵道系統之安全性、可靠性及尋求海外拓展之可能性，將致力加強鐵道整體合作關係，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分別請求交通部、國土交通省之所屬機關協助。
2. 雙方原則每年一次輪流在臺日兩地召開實務層級之定期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民間鐵道產業相關機構參加，並增加舉行交流活動之次數。
3. 定期會議之議題，以雙方相互關切事項為基礎，其涵括鐵道相關之技術、運轉、安全、防災體系及鐵道產業等。

4. 本瞭解備忘錄將取代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臺北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加強鐵路業務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

本瞭解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生效，並得經雙方協商修正。任一方得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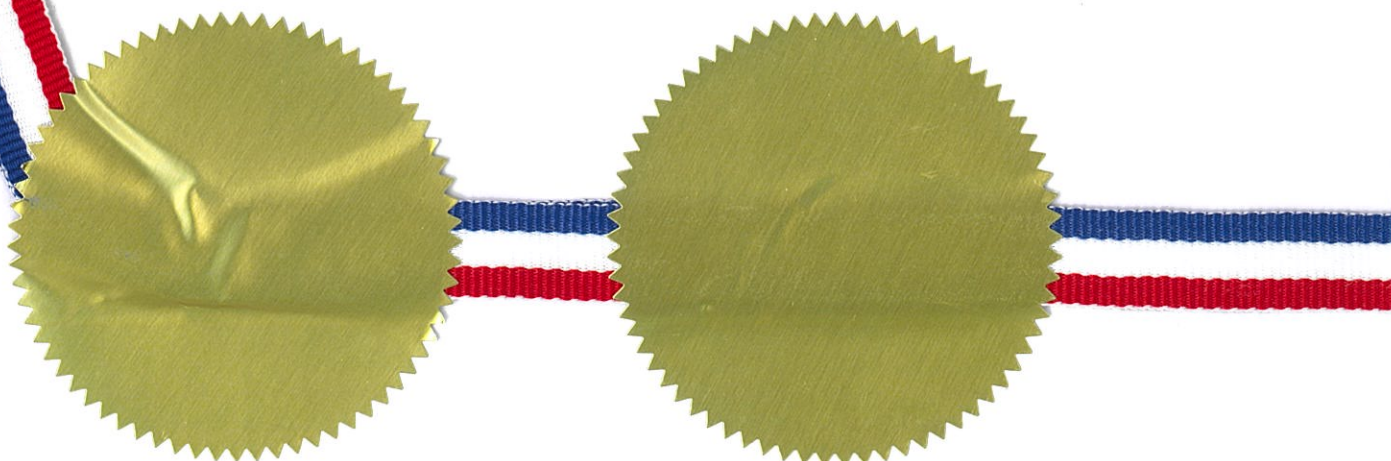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臺北以中文及日文簽署並各繕製二份，二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

蘇嘉全

大橋光夫



附件

1. 實務層級定期會議之出席人員，經雙方同意後指定。
 2. 定期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1) 鐵路事業監督制度、事故調查制度等制度面之意見交換。
 - (2) 包含一般鐵路在內之鐵路運轉及安全、防災體系等之意見交換。
 - (3) 其他、各種技術面之意見交換。
 - (4) 有關台日鐵路海外拓展之意見交換。
- 此外，經雙方同意得新增上述以外之議題。